

D61信息披露

2026年9月30日 星期三

制作:刘雄 电话:010-88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80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上午10: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泽东路9号院11号楼公司会议室。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君女士
-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46,571,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917%。(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81,863,87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1,139,100股,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0,724,778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份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46,16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8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份32人,代表股份40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股份1,83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42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代表股份40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2%。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包含通讯形式),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蔡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6,16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22,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949%。
表决结果:通过,蔡君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孙晓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016,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827%。
表决结果:通过,孙晓杰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蔡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63,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33%。
表决结果:通过,谢天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吴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63,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943%。
表决结果:通过,吴雅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崔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63,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937%。
表决结果:通过,崔晓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王培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63,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932%。
表决结果:通过,吴慧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46,5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5%;反对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97%;反对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06%;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6%。
表决结果: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0%;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9%;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07%;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24%;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9%。
表决结果:通过。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作伟律师、尤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2780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声迅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7800
- 2、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 3、转股期限: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

4、可转债暂停转股日期: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1日
5、预计恢复转股日期:2026年10月22日

“公司”指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声迅转债回售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800”。

二、公司可转债暂停转股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9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声迅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可转债公司债券资金赎回的,应当暂停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声迅转债”将在回售申报期间暂停转股,即自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1日暂停转股,自回售申报期结束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10月22日)起“声迅转债”恢复转股。

三、其他说明
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即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2780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声迅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7800;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 2、回售价格:101.188元(含息、税)
- 3、回售申报期: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1日
-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10月26日
- 5、回售款划日:2026年10月27日
-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10月28日
- 7、回售申报期间内“声迅转债”暂停转股
-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赎回特征,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回售
-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188元(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声迅转债”,截至本公告之日,“声迅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9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声迅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声迅转债”智能检测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扣除履约支付后的合计结余资金”7,692.2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可转债公司债券资金赎回的,应当暂停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声迅转债”将在回售申报期间暂停转股,即自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1日暂停转股,自回售申报期结束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10月22日)起“声迅转债”恢复转股。

一、回售条件概述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未按约定将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认定或披露,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一次回售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间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间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n / 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发行人未兑付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认定或披露,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一次回售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间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间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程序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1)对于持有“声迅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代理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款项所得为100.950元/张;
(2)对于持有“声迅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或RQFII),免征企业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188元/张;(3)对于持有“声迅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所得税利息所得,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188元/张。

(四)其他说明
“声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声迅转债”,“声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申报的公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9月29日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可转债公司债券资金赎回的,应当暂停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声迅转债”将在回售申报期间暂停转股,即自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1日暂停转股,自回售申报期结束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10月22日)起“声迅转债”恢复转股。

(二)回售申报的时间
行回售申报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1日回售申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回售债券,回售申报可在日交易时间内撤销。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间)。债券持有人如在回售申报期间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三)回售方式
1、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王娜女士因调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娜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王娜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2780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已将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4,852,652.62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利息等其他项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于到期日前全额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债券托管机构及保荐机构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2780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将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蔡君女士、孙晓杰先生、谢天先生
(2)独立董事:吴雅先生、崔晓先生、王培红女士
2、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无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的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3、截至2026年9月29日止,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26年9月29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之日应当连任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三年,因此独立董事吴雅先生、崔晓先生、王培红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26年9月29日)起至2028年5月25日,王培红女士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26年9月29日)起至2028年5月25日。上述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26年9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董事由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蔡君女士担任。蔡君女士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有利于保持公司战略连续性,提升决策效率,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能够统筹兼顾公司内部资源,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和治理完善。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组成人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培红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为独立董事吴雅先生、独立董事崔晓先生。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从独立董事中产生。

上述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其作为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王培红女士、孙晓杰先生、谢天先生、吴雅先生、崔晓先生、王培红女士,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艳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所必备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总经理:蔡君女士
2、副总经理:杨阳先生
3、财务总监:王培红女士
4、技术总监:蔡晓先生、刘君先生
5、董事会秘书:李艳君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即2026年9月29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艳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所必备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本次换届选举后,蔡君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娜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王娜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
- 3、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4、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蔡君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5年1月任湖南长沙通信局干部干事;1995年5月至2002年3月任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03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声迅股份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声迅股份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声迅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5年2月,任声迅股份副总经理;2025年2月至2026年9月,任声迅股份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蔡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8,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杨阳先生,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5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声迅股份智慧安检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2021年2月任声迅股份智慧安检事业部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4年2月任声迅股份助理市场部经理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24年3月至2026年2月任声迅股份助理市场部经理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26年2月至2026年9月任声迅股份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8,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王娜女士,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1年至2015年任声迅股份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2015年至2018年12月任声迅股份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26年2月,任声迅股份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王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吴雅先生,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在职硕士研究生学位。曾任北京银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行业销售,北京华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购总监等职务。2023年5月至2025年8月任声迅股份证券事务部总经理;2025年8月至今任声迅股份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吴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崔晓先生,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5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声迅股份智慧安检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2021年2月任声迅股份智慧安检事业部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4年2月任声迅股份助理市场部经理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24年3月至2026年2月任声迅股份助理市场部经理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26年2月至2026年9月任声迅股份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崔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李艳君女士,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5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声迅股份智慧安检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2021年2月任声迅股份智慧安检事业部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4年2月任声迅股份助理市场部经理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24年3月至2026年2月任声迅股份助理市场部经理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26年2月至2026年9月任声迅股份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艳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王培红女士,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1年至2015年任声迅股份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2015年至2018年12月任声迅股份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26年2月,任声迅股份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王培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孙晓杰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1年至2015年任声迅股份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2015年至2018年12月任声迅股份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26年2月,任声迅股份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孙晓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谢天先生,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5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声迅股份智慧安检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2021年2月任声迅股份智慧安检事业部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4年2月任声迅股份助理市场部经理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24年3月至2026年2月任声迅股份助理市场部经理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26年2月至2026年9月任声迅股份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谢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0、蔡君女士,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5年1月任湖南长沙通信局干部干事;1995年5月至2002年3月任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03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声迅股份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声迅股份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声迅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5年2月,任声迅股份副总经理;2025年2月至2026年9月,任声迅股份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蔡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8,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1、孙晓杰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1年至2015年任声迅股份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2015年至2018年12月任声迅股份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26年2月,任声迅股份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孙晓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2、王培红女士,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1年至2015年任声迅股份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2015年至2018年12月任声迅股份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26年2月,任声迅股份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王培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3、吴雅先生,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在职硕士研究生学位。曾任北京银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行业销售,北京华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购总监等职务。2023年5月至2025年8月任声迅股份证券事务部总经理;2025年8月至今任声迅股份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吴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4、崔晓先生,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5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声迅股份智慧安检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2021年2月任声迅股份智慧安检事业部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4年2月任声迅股份助理市场部经理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24年3月至2026年2月任声迅股份助理市场部经理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26年2月至2026年9月任声迅股份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崔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5、李艳君女士,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5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声迅股份智慧安检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2021年2月任声迅股份智慧安检事业部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4年2月任声迅股份助理市场部经理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24年3月至2026年2月任声迅股份助理市场部经理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26年2月至2026年9月任声迅股份总裁助理。

<